

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說明

112 年 12 月

1.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環境服務學習（一）及環境服務學習（二）須各修習一次才符合畢業資格，相同課程名稱重複修習，只能視為修課一次。
2. 重修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，請以線上表單進行課程加選，加退選日期依學校公告期程辦理。
3. 環服課程每學期上課 12 週，每週 1 小時，未依時間到課者需依規定補課，無故缺席 2 次者扣考重修。
4.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可於次學期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學分認證，一學期 0.2 學分，至多 0.4 學分。
5. 若無法在校內上課，亦可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校外服務申請，自行至經核准的單位完成環境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經認證累計 12 小時，於次學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辦理課程抵認。
6. 任何問題，請撥打 03-2652118 環服業務詢問。